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、普通高校、省属中职学校，广东实验中学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，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4〕11 号）转发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落实。

一、从严从细从实开展自查自纠

各地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认真按照通知要求，结合实际制定实验室安全自查实施方案，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4 年）》（附件 2），对各类科研、教学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和相关场所开展自查自纠，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对隐患及时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。短期内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完成时限。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，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，发现的隐患务必今年整改完成。

各高校要贯彻落实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制定适合本校的实验室安全的分级分

类管理办法；建立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实时动态更新，对重要危险源严格管理。各高校要确定本校Ⅰ级（重大风险）实验室，填报《高等学校Ⅰ级（重大风险）实验室信息备案表》（附件3），随本年度自查报告一同上报。

二、做好迎接进校调研工作准备

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将于6月至9月组织专家抽取相关高校开展进校调研工作，重点调研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难点、痛点问题，如队伍建设、制度建设、课程建设、经费保障、重要危险源管理、安全培训情况等。近年发生过安全事故、前期排查中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、自查自纠未达到要求、上一年度整改不到位的高校将被列为重点调研对象。

三、按时上报自查和整改工作总结

各高校（含部属、省属、市属，部属高校报教育部的同时报省教育厅，下同）、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分别将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》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安全自查工作总结》于6月17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；《高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总结报告》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安全自查整改工作总结》于10月21日前报送省教育厅。以上材料需由高校、地级以上市教育局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相关文件材料PDF格式和WORD格式电子版通过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发送至省教育厅-处室收发文岗-省教育厅教育装备中心，文件名分别命名为“高校名称+文件名”、“教育局名称+

文件名”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相关报告模板请在 <http://www.cutech.edu.cn/cn/index.htm> 下载。

2.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参照本通知要求，负责组织所属学校开展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工作，并进行进校调研。安全自查工作总结以市为单位报送省教育厅。

3.全省各类中职学校、中学参照本通知组织开展实验室（实训室）安全工作，相关调研内容、总结报告格式参照高校实验室（实训室）执行。

附件：1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2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4 年）

3.高等学校 I 级（重大风险）实验室信息备案表

广东省教育厅

2024 年 5 月 21 日

（联系人：陈亮、皮轩豪，电话：020-87606435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人：皮轩豪